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长渔〔2016〕1 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相关水域渔政管理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全国渔业渔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黄河流域以南内陆渔政管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内陆水域渔政管理，加大渔政执法力度，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推动渔业绿色发展，现就做好 2016 年黄河流域以南相关流域、重要水域和边境水域(以下简称“相关水域”)渔政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相关水域渔政管理工作由我部统一领导，我部长江流域渔政

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长江办”)组织实施,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落实。

二、工作安排

2016 年相关水域渔政管理工作重点包括长江、珠江、淮河(以下简称“两江一河”)禁渔期管理、非法捕捞清理整治、其他涉渔违法行为清理整治、长江专项捕捞管理和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等五个方面。

(一)两江一河禁渔期管理

1. 主要任务

2016 年长江流域禁渔期制度作了调整,并将淮河干流河段纳入禁渔范围,珠江流域禁渔期制度不变。要贯彻落实禁渔期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管理力度,做好宣贯工作;要组织开展陆上、水上禁渔巡回检查,相邻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联合执法;对禁渔期内的重点水域和违法违规渔业案件高发水域开展驻守检查;查处禁渔期内除专项许可捕捞之外的其他所有捕捞行为。

2. 任务时间

长江流域禁渔时间为 3 月 1 日 0 时至 6 月 30 日 24 时;

珠江流域禁渔时间为 4 月 1 日 12 时至 6 月 1 日 12 时;

淮河干流河段禁渔时间为 3 月 1 日 0 时至 6 月 30 日 24 时。

3. 任务范围

长江禁渔期的管理范围为:青海省曲麻莱县以下至长江河口(东经 122°)的长江干流江段;岷江、沱江、赤水河、嘉陵江、乌江、汉江等重要通江河流在甘肃省、陕西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

重庆市、湖北省境内的干流江段；大渡河在青海省和四川省境内的干流河段；鄱阳湖、洞庭湖。

珠江禁渔期的管理范围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贵州和云南六省（区）的珠江干流、重要支流及通江湖泊。其中，干流包括西江上游的南盘江、红水河、黔江、浔江，西江下游，珠三角水域；支流包括东江、北江、柳江（含融江）、桂江（含漓江）、郁江（含邕江）和北盘江；通江湖泊包括抚仙湖、星云湖、异龙湖、杞麓湖和阳宗海。

淮河禁渔期的管理范围为：淮河干流河段。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延长禁渔时间，将其他河流、湖泊纳入禁渔范围，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二）非法捕捞清理整治

1. 主要任务

加大清理整治“绝户网”、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打击电毒炸鱼工作力度，巩固前期执法成果，养护水生生物资源。

长江流域重点查处电毒炸鱼，使用拦河缯（网）、密眼网（布网、网络子、地笼网）、滚钩、迷魂阵、深水网等违规渔具进行捕捞的行为；

珠江流域重点查处电毒炸鱼，使用迷魂阵、地笼网、抬网等违规渔具进行捕捞的行为；

淮河干流河段重点查处电毒炸鱼、使用拦河缯（网）、密眼网（布网、网络子、地笼网）、滚钩、迷魂阵、拖网等违规渔具进行捕捞的行为；

钱塘江流域、闽江流域、相关边界水域及其他水域按照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非法捕捞行为进行查处。

禁渔期内查获的上述非法捕捞行为,要严格按照《渔业法》和地方性渔业法规的规定按照“情节严重”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严格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继续组织开展“清江行动”,重点整治鄱阳湖水域使用“绝户网”和非法吸螺船等非法捕捞行为。

2. 任务时间

全年。

3. 任务范围

黄河流域以南相关流域、重要水域和边境水域。

(三)其他涉渔违法行为清理整治

1. 主要任务

查处非法涉渔施工、采砂、取水和排水(污)等行为;查处非法捕捉、经营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2. 执法时间

全年。

3. 执法范围

黄河流域以南相关流域、重要水域和边境水域,以及流域内受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重点是各级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育肥场及洄游通道,以及破坏或非法经营利用各种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场所。

(四)长江专项捕捞管理

1. 主要任务

长江刀鲚、凤鲚、中华绒螯蟹专项捕捞许可证发放数量与 2015 年维持不变。有关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发证资格审查,结合禁渔期管理开展长江刀鲚、凤鲚专项捕捞检查,重点查处无证捕捞、跨界捕捞、提前和逾期捕捞行为,查处使用深水张网、插网和多层刺网等禁用渔具捕捞刀鲚、凤鲚的作业行为,检查刀鲚流刺网网目尺寸;结合非法捕捞清理整治开展中华绒螯蟹专项捕捞检查,重点查处无证捕捞、跨界捕捞、提前和逾期捕捞行为。

2. 任务时间

长江刀鲚、凤鲚专项捕捞时间为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中华绒螯蟹专项捕捞时间为 9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照长江专项捕捞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任务范围

长江安徽、江苏、上海等省(市)长江江段水域。

(五)安全生产管理

1. 主要任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必须时刻保持高度警觉,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始终把渔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渔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落实到位,全面推进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要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平台,加强对渔民群众的宣传教育,严禁渔船非法载客行为,督促渔船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加强与安监、气象、水利、海事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密切关注气候、水文变化,运用各种有效手段及时将灾害性气象预警信息通知到渔船,提升渔民群众的防范能力。

要进一步完善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坚持渔业安全应急值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确保相关水域渔业安全事故或突发紧急情况能够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报告、科学应对处置。

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认真排查、消除安全隐患。要对重点时段、重点地区、渔船集中停泊点进行专项督查,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杜绝和遏制重特大生产事故,确保渔民生命财产安全。

2. 任务时间

全年。

3. 责任部门

黄河流域以南相关流域、重要水域、边境水域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有关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做好新时期渔政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

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等重要思想,坚持“生态优先”和“依法治渔”的方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工作部署,确保实施到位,推动渔业绿色发展。要加大舆论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渔民群体、关注渔政执法的良好氛围,形成共同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有利局面。要进一步明确渔政执法的行政职能属性,积极与地方政府机构编制和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争取理解支持,推动基层渔政执法机构和人员纳入或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财政预算对执法经费给予足额保障。要坚持“重心下移”的执法管理和队伍建设思路,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加强装备建设,提高一线执法能力。

(二)创新执法模式,提高管理水平

有关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在坚持加强完善传统执法方式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创新执法模式和手段,增强管理效果。我部将会同有关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继续组织开展“清江行动”,2016年重点清理整治长江口水域“绝户网”和涉渔“三无”船舶、鄱阳湖水域电炸毒鱼和非法捕螺等非法捕捞行为。积极引导专业捕捞渔民转产转业,逐步提高渔民组织化程度,吸收渔民群众参与渔业管理,探索“渔政执法+群防群治”的新型管理模式,弥补渔政执法力量的时空局限性。设立并公布涉渔违法行为举报电话,提高公众参与度,增强执法有效性。借鉴交通、治安等领域管理经验,试点在重要渔业水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推动对重要渔业水域实行全天候、无缝隙监管。借鉴交警、森林防火等领域管理经验,试点引入移动执法信息化系统和遥控监测取证装置,

提高执法效率。

(三)转变执法观念,依法全面履责

各级渔政机构要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依照《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各类涉渔违法行为的监管整治,加大对各类涉渔违法主体的查处力度,全面履行渔政执法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部门间协同执法和联动查处机制,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涉渔违法案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提高追究刑责率,增强执法威慑力。落实“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要求,加强宣传教育,严格执法监管,加大处罚力度,有效防止和减少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爲,增强渔政执法和资源管护效果。

(四)加强行风建设,打造过硬队伍

有关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依法行政理念,增强服务意识,加强人员培训,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渔政执法队伍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努力把“中国渔政”打造成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行政执法队伍。深入开展文明执法窗口创建活动,以创建为抓手促进渔政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各级渔政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渔业行政执法六条禁令”和有关作风建设要求,做到依法行政、公正执法、文明执法,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

(五)加强监督检查,不断总结提高

有关省(区、市)渔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掌握工作动态,不断总结提高管理水平。两江一河禁渔期管理、专项捕捞

管理和非法捕捞清理整治情况要在任务结束后 15 天内及时形成总结材料报送我部长江办;其他执法管理情况在年终形成总结材料报送我部长江办。

我部将在两江禁渔期管理和长江专项捕捞管理期间分别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在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组织开展非法捕捞清理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不定期对其他涉渔违法行为清理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专项执法行动和检查期间,我部将组织开展巡航检查、交叉检查和联合检查,并根据管理需要组织对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进行督查督导,对管理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渔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